

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刘建收购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刘建收购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焯、周建东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公司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瑞宝股份、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填写的收购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1041969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省煤矿安全仪器厂，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至卓飞高（深圳）有限公司，任喷锡部主任；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富士康（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电镀部工程师、组长、副课长、课长；1995年11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深圳励乐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亚泰凯隆（镇江）电子有限公司，任零件制造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东莞庞思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瑞宝股份，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根据瑞宝股份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收购人刘建为公司在册股东，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1.2 收购人的诚信、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

见》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收购人郑重承诺，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1.3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

1.4 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刘建持有瑞宝股份股份11,48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其任瑞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一职。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5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已经依法聘请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1.6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行为的收购人为刘建，收购人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4.1 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利用现有资源，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4.2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瑞宝股份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刘建持有公司股份11,485,2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1,485,200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刘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580,964.14	6,370,973.88	2,184,237.08
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5,860,122.43	5,613,654.86	3,323,606.69
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零件	1,511,606.34	1,600,636.25	1,318,152.00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结束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刘建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7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上表序号1系收购人刘建为瑞宝股份融资租赁提供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序号2-7系刘建及其配偶于春红为瑞宝股份及其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2-4涉及的银行借款瑞宝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瑞宝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

八、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瑞宝股份注入任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利用瑞宝股份开展相关业务。瑞宝股份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已经依法聘请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将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持续督导收购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收购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建收购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钟颖

经办律师: 肖志超

2023年1月17日